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度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要求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现就公司 2024 年度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、肖成伟先生、张瑞稳先生，以及公司在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、王文利先生、陈矜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、肖成伟先生、张瑞稳先生，以及公司在任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明发先生、王文利先生、陈矜女士的兼职、任职情况以及其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，上述人员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外，不存在在公司任职以及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的情形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、重大业务往来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性的关系。

因此，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